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要點

110.07.0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設置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進行學習評鑑。

三、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若重複，由候補人員遞補)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輔導組長。
2. 領域教師代表8人: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語文、綜合、數學、自然與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生活各1人)，未派代表之領域得由行政代表人員中派代。
3.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1人:由特殊教育教師1人擔任。
4. 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由家長會長及社區人士代表，其人數各1人。

四、本會執掌：

1.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 (6)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 (7) 本校課程發展之會議時間（各領域小組、研習、教學群）。
2.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與編選之教材。
4.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5.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6. 協調社教機構、建立學習資源系統。

7.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8.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9.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 五、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六、 本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每年六、七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劃，送縣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施。
- 七、 本會由校長召集，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可召開會議。
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之。
- 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委員執掌表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內容
課發會召集人	校長	1. 重大爭議之裁決。 2. 做學校情境分析。 3. 成立課發會工作小組。 4. 訂定學校課程願景及課程架構與目標。 5. 設計學校本位課程方案。 6. 解釋與準備實施課程方案。 7. 檢視進度與問題並適時修正。 8. 維持與制度化。
課發會總幹事	教導主任	1.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向。 3. 負責課發會內部傳達、溝通、協調。 4. 審定教科書。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課發會委員	各年級教師	1. 負責召開各年級專業對話。 2.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負責各年級傳達、溝通、協調。

		3. 召集學群研究教材、設計教學活動並主持討論會。 4. 彙整各年級教學活動計劃，提供課發會審核。 5. 研擬各年級課程計劃。 6. 審定教科書。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各領域召集人	1. 參加課發會並負責傳達、溝通、協調。 2. 帶領同領域教師（教學研究會成員）依能力指標編訂本校重要課程綱要，提供教師參考。 3. 帶領研究會成員研擬教學計劃。 4.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劃。 5. 審定教科書。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組長	1. 教學時數研討。 2. 審核各領域教材。 3. 設計教學活動並主持討論會。 4. 審定教科書。 5. 參加課發會並負責傳達、溝通、協調。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擬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2. 負責與特殊生班級導師溝通、協調。 3. 審定特殊教育教材 4. 檢視特殊教育進度與問題並適時修正。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家長及社區代表	協助家長及社區資源之整合與應用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組長 林于雯**

教導主任：**教師兼教導主任 林健民**

校長：**屏東縣立高朗國民小學校長 曾屏憶**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代表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曾屏憶
行政人員 代表	教導主任	林健民
	總務主任	黃瓘茗
	訓導組長 (健康與體育 領域)	蔡典叡
	教務組長 (社會領域)	林于雯
	輔導組長 (生活領域)	黃培珊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領域	黃淑貞
	生活領域	林玉梅
	藝術與人文	沈順福
	數學領域	陳玟辰
	自然領域	鄭思敏
	藝術與人文	戴美雲
	綜合領域	曾羽菲
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	資源班教師	柯巧文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蔡坤成